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洪福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章鈞

原告 許銘翔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李炎蒼

被告 聯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本源

被告 洪銘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6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陳銘堦

法官 汪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好瑄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